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2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倪志翔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97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扣押行動電話3支，該案業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979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維持聲請人無罪之判決確定，爰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云云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979號判決駁回上訴，

01 已判決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按上開說明，裁
02 判一經確定，該案已脫離法院繫屬，是關於本件扣押物發還
03 事宜，本院無從辦理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
04 審酌。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09 法官 廖怡貞

10 法官 戴嘉清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高建華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